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11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3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時起，至聲請人A 0 1、A 0 3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A 0 1、A 0 3扶養費新臺幣10,000元。於此部分裁定確定之日後，前開定期金給付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該期）視為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A 0 3（下合稱聲請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與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聲請人2人，嗣A 0 2與相對人於109年10月21日調解離婚，並約定聲請人2人之權利義務由其等共同行使、負擔，且聲請人A 0 1由A 0 2任主要照顧者、聲請人A 0 3則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然於110年1月4日，A 0 2與相對人重行約定聲請人A 0 3改由A 0 2任主要照顧者、聲請人A 0 1則改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A 0 2與相對人並曾約定由A 0 2按月給付相對人扶養子女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元，相對人則需按月給付A 0 2扶養子女之費用8,000元。A 0 2與相對人復於111年1月19日，又在法院調解成立，約定聲請人A 0 3之權利義務，由A 0 2行使負擔，聲請人A 0 1之權利義務，則由相對人行使負擔。然相對人於112年7月間，向A 0 2表示無法照顧聲請人A 0 1，A 0 2便將聲請人A 0 1接回同住，A 0 2與相對人並

01 於113年7月5日重新協議由A 0 2行使、負擔聲請人A 0 1  
02 之權利義務。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2人之母，對聲請人2人負  
03 有扶養義務，現未實際照顧聲請人2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2  
04 人扶養費，爰斟酌A 0 2與相對人過往協議之扶養費金額總  
05 額，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  
06 定之日起至聲請人2人成年之日止，應按月給付聲請人2人各  
07 10,000元之扶養費等語。

08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調查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父  
11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  
12 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14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5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  
1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  
17 母一方，雖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惟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  
18 分關係，仍不因離婚而受影響，自不能免其對於未成年子女  
19 之扶養義務。亦即，父母仍應就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及其經  
20 濟能力與身分，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再  
21 者，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2 時，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並得審  
23 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給付之方式得命為一次給  
24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命給付定期金者，並得酌定逾  
25 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及酌定加給之金  
26 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家事事件  
27 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2、4項亦有明  
28 定。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經查，聲請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與相對人於106年11月  
31 14日結婚，婚後育有聲請人2人，嗣A 0 2與相對人於109年

01 10月21日在本院調解離婚，並約定聲請人2人之權利義務由  
02 其等共同行使、負擔，且聲請人A 0 1由A 0 2任主要照顧  
03 者、聲請人A 0 3則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然於110年1月  
04 4日，A 0 2與相對人重行約定聲請人A 0 3改由A 0 2任  
05 主要照顧者、聲請人A 0 1則改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A  
06 0 2與相對人並曾約定由A 0 2按月給付相對人扶養子女之  
07 費用12,000元，相對人則需按月給付A 0 2扶養子女之費用  
08 8,000元。A 0 2與相對人復於111年1月19日，又在本院調  
09 解成立，約定聲請人A 0 3之權利義務，由A 0 2行使負  
10 擔，聲請人A 0 1之權利義務，則由相對人行使負擔。然相  
11 對人於112年7月間，向A 0 2表示無法照顧聲請人A 0 1，  
12 A 0 2便將聲請人A 0 1接回同住，A 0 2與相對人並於11  
13 3年7月5日重新協議由A 0 2行使、負擔聲請人A 0 1之權  
14 利義務等節，業據聲請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於本院訊  
15 問時陳述明確，並有兩造及A 0 2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16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協議書  
17 1紙、本院109年12月10日109年度家調字第1538號、109年度  
18 家非調字第1564號調解筆錄、本院111年1月19日110年度家  
19 非調字第120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20 信其為真實。

21 (二)A 0 2與相對人雖已協議離婚，而聲請人2人權利義務之行  
22 使或負擔皆由A 0 2任之，並為聲請人2人之主要照顧者，  
23 然依前開規定，相對人對於聲請人2人仍負有扶養義務，本  
24 院自得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2人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並  
25 依聲請人2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及A 0 2之  
26 經濟能力及身分，酌定適當之金額。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  
27 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  
28 定期給付為原則，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相  
29 對人一次給付之必要，爰命為定期給付，先予敘明。

30 (三)經本院依職權查調A 0 2與相對人之財產、所得情形，查得  
31 A 0 2自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之所得總額分別為49,392

01 元、22,326元、45,327元，名下財產皆為0，相對人自110年  
02 度至112年度申報之所得總額則分別為350,680元、298,751  
03 元、363,750元，名下財產有機車、汽車各1輛等情，有A0  
04 2及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  
05 而A02於本院訊問時則陳稱其目前之月收入約為25,000元  
06 至26,000元等語。又A02與相對人皆正值壯年之齡，應有  
07 相當之工作能力與收入而具備扶養能力，其等應足以擔負未  
08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支出。本院審酌A02與相對人財產及所  
09 得情形、工作能力，並兼衡A02實際負責聲請人2人之生  
10 活照顧責任，其所付出之勞力，自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  
11 因認A02及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2人扶養義  
12 務之比例以4：5為妥適。

13 (四)次查，聲請人2人就其每月實際所需支出之生活費用，雖未  
14 能完整提出其費用內容及單據，然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  
15 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  
16 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兼以政府機關公布之客  
17 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2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標準。而  
18 本件聲請人2人居住於新北市，112年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19 出為26,226元，但相對人與A02之收入及財產等資力狀  
20 況，顯未達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之總額，應難負擔上開  
21 平均消費支出之生活水平，自無從逕以上開每人每月平均消  
22 費金額26,226元作為計算基準。爰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物  
23 價指數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併參考衛生福利部另公布之新  
24 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上述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指當地平均每  
25 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所需費用，其標準乃依各地區每人可支配  
26 所得中位數的60%訂定之，於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7 活費為16,400元，佐以相對人與A02之收入總和以及聲請  
28 人2人目前年齡所需，有相關日常生活所需之食品、衣物、  
29 醫療費用等項需支出之情節綜合衡量後，認聲請人2人每月  
30 所需之扶養費用應各為18,000元，較為適當，是依前揭所定  
31 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比例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

01 請人2人之扶養費用各為10,000元。準此，聲請人2人請求相  
02 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2人成年之日止，按月  
03 給付聲請人2人之扶養費各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而為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於聲請人  
05 2人，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  
06 2、4項之規定，酌定定期金給付之方法，以及相對人逾期不  
07 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宣告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5  
08 日前給付聲請人2人前開扶養費，且定期金之給付每遲誤1期  
09 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聲請人2人之最佳利  
10 益。

11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既為聲請人2人之母，對聲請人2人依法負  
12 有扶養義務，又聲請人2人現由A02任親權人並實際照  
13 顧，相對人並未支付聲請人2人之扶養費，故聲請人2人依民  
14 法第10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  
15 至聲請人2人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2人扶  
16 養費各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  
17 定定期金給付之方法，以及相對人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  
18 利益之範圍，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審酌後，認與裁判結論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曾羽薇